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技师学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100-CCTC-G2026-0001），无人机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教学评价点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人机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教学评价点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9.8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人机驾驶员评价设备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9.8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垂起无人机驾驶员评价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9.8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